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5〕177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征集交通领域节能减排 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、新材料 及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上海绿色交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（沪交科〔2023〕7号）有关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储备交通节能减排试点、示范和扶持的预备项目，现组织开展本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项目）以及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开展征集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组织

本次征集工作由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（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）具体负责。交通企事业单位直接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（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）报送相关资料。相关表格可在市交通委网站（<http://jtw.sh.gov.cn/>）下载表格，填妥后直接寄送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本次征集范围包括公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港口生产、城市公交、出租汽车、轨道交通、道路运输、航空、机场、铁路、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（养护及运营管理）等单位。

推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：

（一）已有一定规模的实际应用，所采用的技术科学成熟，安全可靠，实施后节能减排效果明显、经济效益显著，具有推广示范效应的。

（二）促进交通装备及运营管理能效提升、低碳技术研发的前沿技术或示范项目，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由申请单位填写“四新”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(二) 有“四新”项目的相关权威机构检验、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评审或荣获相关部门奖项的优先，请随表附上有关复印件。

(三) “四新”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材料复印件。

(四) 以上材料需一式三份装订成册，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表寄送至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（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njp@jtw.shanghai.gov.cn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姚瑶 朱鲤 陈鑫

电 话：021-55008459、55008457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 号楼 13 楼交规院（城交院）

邮 编：200092



附件

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
设备、新材料及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
项目

申请表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请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申请单位概况

申请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和邮编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类型		隶属关系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
二、节能减排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所属领域	☐ 水运 ☐ 港口 ☐ 公交 ☐ 出租 ☐ 轨道交通 ☐ 道路运输 ☐ 航空 ☐ 机场 ☐ 铁路 ☐ 邮政 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☐ 其他		
项目类别	☐ 新技术 ☐ 新产品 ☐ 新设备 ☐ 新材料 ☐ 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		

(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、实施时间、实施内容和节能减排效果进行介绍，不少于 400 字)

三、项目节能减排原理

(一) 项目实施内容

(二) 采用技术方案

(三) 技术的创新点及关键点

四、项目推广应用条件

(包括：推广应用该节能技术需具备的条件，如资金条件，设备条件，人员条件，能源供应条件等；使用范围；目前该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情况等。)

五、项目效益分析

(一) 节能效益

项目应用前后的节能量分析，包括：节能量的测量方法与计算方法，以及节能潜力分析。

(二) 经济效益

项目应用的投资额度、投入产出比、投资回收期，以及项目应用前后的经济效益分析。

(三) 社会效益

项目应用后对环境保护的影响；减排量的测算与评估；对当前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的推动作用；对提高从业人员节能意识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的作用等。

六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推广建议

七、项目获奖情况及相关证书

相关权威机构检验、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评审或荣获相关部门奖项列表并相关复印件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